

采购编号：510182202100179

彭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服务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彭州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1 年 8 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磋商邀请.....                        | 2  |
| 第二章 | 磋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2 |
| 第四章 |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4 |
| 第五章 |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6 |
| 第六章 |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31 |
| 第七章 |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2 |
| 第八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33 |
| 第九章 | 评审方法.....                        | 45 |
| 第十章 |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51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彭州市农业农村局的委托，拟对彭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服务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磋商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510182202100179。
2. 采购项目名称：彭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人：彭州市农业农村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财政资金，资金预算：人民币 43.80 万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次采购彭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服务采购项目一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8.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8.1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2 供应商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3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办学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属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教育事业类）。

###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21 年 09 月 0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5 日（每天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者，在本项目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操作步骤：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提示：（1）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无效责任自负。（2）首次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新用户应先点击“供应商入驻”，入驻成功后再登录。（3）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磋商文件获取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八、递交响应文件开始和截止时间：**2021 年 09 月 18 日 10:00—2021 年 09 月 18 日 10: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不予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磋商时间：**2021 年 09 月 18 日 10:30（北京时间）。

**十一、磋商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香年广场 T2 栋 3408 号。

###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彭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成都市彭州市长江路 199 号

**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电话：**028-8387798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香年广场 T2 栋 3408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28-63927896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邀请磋商<br>供应商的方式            |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 2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人民币43.80万元（大写：肆拾叁万捌仟元整）；<br>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供应商无需自主报价）   |
| 3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人民币43.80万元（大写：肆拾叁万捌仟元整）；<br>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供应商无需自主报价）<br>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 4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 6  |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br>供应商扣分（如涉及）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br>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br>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应在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p>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二、失信供应商扣分</p> <p>1、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因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总得分给予扣除5分的惩戒。</p> <p>2、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其它部分）中进行承诺。</p> |
| 7  | 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 <p>1. 供应商拟提供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产品类别内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加分；</p> <p>2. 供应商拟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类别内的，供应商必须选取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响应。</p>  |
| 8  | 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 <p>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加分。</p>  |
| 9  | 国家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 <p>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或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截止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当天）最新一期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p>府优先采购清单范围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加分；</p> <p>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或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a href="http://www.ndrc.gov.cn">http://www.ndrc.gov.cn</a>）、信息产业部网（<a href="http://www.mii.gov.cn">http://www.mii.gov.cn</a>）上自行查阅、下载。</p> |
| 10 | 支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 | 经评审后得分相同的，优先推荐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声明并载明在响应文件其它部分中）  |
| 11 |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资格审查前在“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 12 | 磋商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13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4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5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28-63927896   |
| 16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28-63927896   |
| 17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p>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介绍信到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香年广场T2栋3408号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周女士</p> <p>联系电话：028-63927896</p> <p>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香年广场T2栋3408号</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8 | 供应商询问      |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周女士<br/>联系电话：028-63927896<br/>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香年广场 T2 栋 3408 号<br/>邮编：610000</p>   |
| 19 | 供应商质疑      |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的质疑由彭州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答复；对于文件其他部分及流程、采购结果由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以上的质疑不予受理）。</p> <p>接收方式：邮寄或现场递交，质疑函必须为书面形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p>采购人：彭州市农业农村局<br/>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br/>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及本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p> <p>注：根据相关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
| 20 | 供应商投诉      |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彭州市财政局<br/>联系电话：028-83888323<br/>通讯地址：彭州市牡丹大道北二段 486 号<br/>投诉方式：书面形式。</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投诉应在法定投诉期内一次性提出。</p>   |
| 21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
|    | 采购代理费      |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成本+合理利润”原则，按照固定金额人民币</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22 |      | 1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代理服务费。  |
| 23 | 信用融资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地区的政府采购应按照《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
| 24 | 其他说明 | <p>1、对磋商文件中未明确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供承诺函、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并被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接受即认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未提供承诺函、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认为没有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不能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响应文件的递交，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同时（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和递交响应文件的情况下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响应文件不予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p> <p>3、本次采购文件没有特别约定递交的材料均默认要求为纸质版本。</p> <p>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5、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涉及）参与本次采购，如使用进口产品做无效处理。（进口产品是指的标的物，而不是指标的物组成的部件）</p> |
| 25 | 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内容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彭州市农业农村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注：其他组织进行民事诉讼活动，是由其主要负责人为代表人。如果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出席等事项的其他组织由主要负责人执行。

###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核心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

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实质性要求）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电子文档 1 份（**电子文档应采用 U 盘制作包括资格性部分和其它部分，电子文档应该采用 PDF 格式和递交的纸质文件完全一致包括印章和签署等内容**）。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不作实质性要求，未按此要求印制按投标文件规范扣分。**）

18.6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不作实质性要求，在响应文件规范上扣分**）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10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



##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不按以上要求密封或者标注采购单位拒收其响应文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的递交，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同时（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和递交响应文件的情况下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响应文件不予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

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行贿犯罪**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

####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

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延用）。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及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6. 资金支付**

见商务要求。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41.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8.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8.1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2 供应商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3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办学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属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教育事业类）；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第五条所指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注：以上提供相应复印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 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认定其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证明材料（注：①供应商可提供经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涉及的报告附注；②供应商可提供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③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法人可提供加盖公章的验资报告或公司章程复印件；④非盈利性单位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出具银行机构开具的资信证明；⑥可提供具备健全的会计制度的承诺函。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任选其一）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单位能力情况说明或同等效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①可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②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依法免税的官方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③可提供承诺函。}

2)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可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可提供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可提供承诺函, 如发现虚假承诺, 做无效处理。)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可提供承诺函, 如发现虚假承诺, 做无效处理。)

(7) 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如发现虚假承诺, 做无效处理。)

(8) 供应商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可提供承诺函, 如发现虚假承诺, 做无效处理。)

(9)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办学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 (属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教育事业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三、其它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彭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预算：人民币 43.80 万元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已落实。

### 二、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1〕287 号）和《成都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1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成农办〔2021〕72 号），加快构建彭州市高素质农民队伍，培养更多“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的高素质农民，结合彭州市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重点的实际情况，实施开展 2021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 1、培训对象及学时

| 培训项目                         | 培训专业  | 培训人数 | 培训学时                    | 培训经费上限      | 备注  |
|------------------------------|-------|------|-------------------------|-------------|---|
| 彭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服务采购项目 | 经营管理型 | 219  | ≥10 天<br>(80 学时) /<br>人 | 2000<br>元/人 | 1、学时含线上培训学时，线上学习学时为总学时的 1/10，线上学习费用由培训机构支付给服务提供方。<br>2、培训经费主要用于课堂教学、实习实训、线上学习、现场观摩、交流实践、绩效评价、信息宣传、统计监测和后续跟踪服务等相关合理支出。 |

在全市农业经理人、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产业扶贫带头人、特色产业人才等主体中遴选符合条件的种植大户、养殖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骨干等 219 人进行培训，每人累计培训时间不低于 10 天，80 学时（1 学时：45 分钟）。

## 2、培训类型

经营管理型重点培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创新创业带头人和农业经理人，提升培训对象的生产组织、人员管理、市场开拓、产品营销和风险防控能力。

## 3、培训内容

坚持产业导向，开展种养、加工、销售全产业链培训，积极探索实用性强、针对性好的专题班课程。按照综合素养、专业能力、能力拓展三大模块，不断优化思想政治、法律法规、生产技术、经营管理、金融信贷、“三品一标”、产品营销、品牌打造、加工物流、绿色发展、休闲农业等具体课程编排和实习实践内容，提升培训针对性、实用性和操作性。采取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为学员普及投融资、担保、财务管理、企业管理等知识。

## 4、培训方式

采用理论与实践、集中与分段相结合的培训管理模式，提高实训化培训比重，积极推广小班制、菜单式学习和导师制、孵化式辅导等培育模式。理论培训后，根据学员产业发展具体需求，分类组织到培育基地开展实践操作辅导培训。

## 5、培训模块

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能力课、能力拓展课三类。综合素养课包括但不限于思想政治、农业通识、农业农村政策法规、文化素养等课程；专业能力课包括但不限于乡村治理、农业生产技术、农业经营管理、农产品营销、绿色发展等课程；能力拓展课由培训机构根据培训对象和培训目标自行设计。培训机构结合实际情况，合理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培训。

## 6、培训目标

高素质农民培训的目标是聚焦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发展人才需求，推动地方党委、政府加大农民教育培训力度，整体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按照以农民为中心、服务产业、注重质量、适度竞争、创新发展的原则，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农村持续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 7、培训组织

(1) **制定教学计划：**培训机构需根据培训培训内容制定培训方案及教学计划。

每个培训班人数不超过 80 人，教学计划中要明确培训内容、培训老师和培训时间（即课程安排表）等。培训方案及教学计划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2) 培训师资和管理：**

1. 培训要选择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农业专家教授或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及较高技能水平的“土专家、田秀才”等作为培训师资。
2. 培训每班配备一个班主任，负责班级的日常管理；
3. 成立班委会，引导学员加强相互交流和自我管理；
4. 做好学员每天的培训签到，保证培训工作的顺畅有序。
5. 严格按照培训计划时间和内容，精心选配好专业课、公共课和实训课的教师，落实好培训场地、实训基地和教学所需的设备设施，抓好每一个教学环节的实施与管理，确保学时数、教学内容和教学质量落到实处。

**(3) 教学管理要求：**

1. 向培训人员每人提供一套（本）规范教材或自编教材讲义、笔、吊牌、培训须知、笔记本和文件袋等学习用具。
2. 培训原则实行封闭管理，培训期间要有课程表和作息时间表等，学员每天培训学习应签到。
3. 加强学员安全教育，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发生食物中毒、致伤等事故，确保学员安全培训。

**(4) 实训基地培训食宿及交通要求：**

1. 提供学员的伙食和住宿，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每日三餐，住宿标准应为两人标准间。
2. 交通费由供应商承担，统一租车组织学员往返到培训地点。

**(5) 线上培训要求：**充分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APP 围绕授课主题开展在线学习、在线服务和在线管理，通过线上申报、线上选课、在线测试、线上问答、学时统计等方式确保线上线下融合培训效果。

**四、其他服务要求**

**(1) 资料收集：** 供应商要做好在培训期间理论培训、实践操作培训的照片和文字资料的收集，并做好培训档案收集、整理和归档管理工作。档案资料包括：培训通知、培训方案、培训总结、课程安排、教材讲义、培训照片、培训学员台账

复印件、培训学员签到册原件、考试成绩汇总表、后续服务机制证明等。

**(2) 培训考试：**培训机构要在培训结束前开展培训理论考试，并向考核、考试的培训合格学员颁发培训合格证。

**(3) 培训满意度：**培训结束前，组织学员对培训机构开展理论学习及实践操作满意度测评。实现学员基础信息 100% 入库，参与评价率 100%，满意率不低于 85% 作为验收合格的基本标准（具体考核满意率以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4) 跟踪服务：**

1. 供应商需成立专门的服务小组，在培训结束后对学员进行为期一年的后续跟踪服务，通过电话或网络等方式为学员答疑解惑。

2. 培训完成且接到采购人验收通知后，供应商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

① 提供给采购人的资料：培训通知、培训方案、课程安排、培训照片、培训学员台账复印件、培训学员身份证复印件等。② 提供给采购人资料：培训方案、培训总结、教学计划、教材讲义、学员签到册原件（单独简装）、学员身份证复印件、培训现场照片、考试成绩汇总、培训学员台账、后续服务机制证明等，并将相关资料装订成册。

**(5) 疫情防控：**供应商要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对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适时组织培训，并在培训期间做好培训学员的疫情防控工作。

**(6) 标准及规范：**应满足现行有效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相关规范等。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参数应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

##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费用。

4、验收方法和标准：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其他商务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是满足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即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包括履行合同所需的场地租赁、师资人员、食宿、考

评、管理、税金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技术要求：

严格按照第五章的要求

2. 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第五章的要求

3.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不允许把该项目的任何部分分包给第三人。

4. 履约能力要求：

满足采购合同履行。

5. 其他商务要求：

无

6.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按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7. 其他实质性要求

除本章 1 至 6 条要求外的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 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 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 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正本或副本

#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出示此证明)

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声明：\_\_\_\_\_（姓名）在我单位担任\_\_\_\_\_（职务），  
系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电话：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居民身份正、反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格式 1-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出示此证明)

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以我方名义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人签字：XXXX

日 期：XXXX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不需要该授权书。

2、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格式 1-4

### 承诺函

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委托授权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XXXX（盖公章）

日期：XXXXXXXX

格式 1-5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四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1-6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根据自身情况作出的其他响应,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格式 1-7

### 承诺函（如涉及）

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项，我单位应具备\_\_\_\_\_（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_\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 格式 1-8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①</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 1-9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X

注：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

## 格式 1-10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涉及）

注：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文件的有效性

4. 非监狱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本证明材料。

##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2-1

正本或副本

#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2-2

### 响应函

致：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XX）采购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报价为人民币 XX 元（大写：XXXX），服务期 XXXXXXXX

二、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延用）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公司（组织）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提供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_\_\_\_天。

七、\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 格式 2-3

### 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竞争性磋商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需把磋商文件第五章对应包“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的商务要求全部内容列入此表。

2. 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对应包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4. 若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则供应商不仅应在本表中响应，还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 格式 2-4

### 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 格式 2-5

###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类别     | 序号  |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年限 | 资格证明 |    | 备注 |
|--------|-----|-----------|----|----|------|------|----|----|
|        |     |           |    |    |      | 证书名称 | 专业 |    |
| 管理人员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技术人员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7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以上人员类别和序号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

2. 人员应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 格式 2-6

### 其他相关承诺

致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供应商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包（      ）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本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1）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规定（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我单位记入诚信档案（失信行为）有      次（填写次数，如没有填写“0”）；

（2）我单位未纳入经营异常名录，至今仍在正常经营。

（3）若我单位成交，如因我单位未及时向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递交我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而可能造成的磋商保证金逾期退还等相关问题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注：此承诺函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



## 格式 2-8

### 关联单位情况表

| 序号 | 关联关系   | 关联情形  |
|----|--|---|
| 1  | 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br><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实际控制人/中高级管理人员 <u>(姓名)</u> 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
| 2  | 与其他单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不是其他单位的母公司或子公司。<br><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为 <u>(关联单位全称)</u> 的母公司。<br><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为 <u>(关联单位全称)</u> 的子公司。<br><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与 <u>(关联单位全称)</u> 同为(母公司全称)下的子公司。<br><input type="checkbox"/> <u>(关联单位全称)</u> 未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
| 3  | 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单位任职  |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形<br><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实际控制人/中高级管理人员 <u>(姓名)</u> 在 <u>(关联单位全称)</u> 担任(职务)。<br><input type="checkbox"/> <u>(关联单位全称)</u> 未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
| 4  | 其他   |   |
| 备注 | 1、以上内容若与其提供的相关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以相关材料为准。<br>2、以上实际控制人、中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市场负责人等。 |   |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备注：供应商与其他单位存在关联关系，但其关联单位未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有效；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但任职单位未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有效。此承诺函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并进行承诺，但承诺内容应至少包含以上关系的承诺，供应商虚假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 格式 2-9

### 所需的其他文件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根据自身情况作出的其他响应，格式自行拟制。

格式 2-10

## 服务方案（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

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进入磋商环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7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

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1  | 服务方案<br>(63%) | 安全管理方案<br>10% | 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管理预案科学合理；②培训现场调度和管理制度全面；③工作人员职责划分明确；④培训内部管理职责分工明确；⑤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得当等。<br>以上内容提供齐全、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有缺陷或不完善、不清晰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技术类<br>评分因素 |
|    |               | 实施方案<br>28%   | 28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教学工作计划；②专业技能培训；③实训操作；④各环节的沟通协调方案；⑤培训档案管理；⑥食宿安排方案；⑦应急措施等；<br>以上内容提供齐全、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28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4 分；每有一项有缺陷或不完善、不清晰的扣 2 分，扣完为止，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             |     |  |        |
|---|--------------------|-------------|-----|--|--------|
|   |                    | 管理制度<br>25% | 2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考勤制度；②教学管理制度；③学员管理制度；④卫生管理制度；⑤安全管理制度等；<br>以上内容提供齐全、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25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5分；每有一项有缺陷或不完善、不清晰的扣2.5分，扣完为止，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2 | 教学管理及师资力量配置<br>19% |             | 19分 | <p>1. 教学管理团队：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团队人数（负责人、招生、管理、资料员、财务、后勤）以上任一岗位为1人且各岗总人数为3人及以下（含3人）不得分，4人得5分，4人以上每增加1人加1分，最高得分7分。（提供在供应商本单位的在职证明材料）</p> <p>2. 师资力量：供应商为本项目拟配备的相关专业教师和专业实训教师中，每有1名持有涉农专业中级及中级以上的技术职称或中级及中级以上职业技能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分12分。（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p> | 共同评分因素 |
| 3 | 业绩 10%             |             | 10分 | <p>供应商提供自2018年以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br/>注：提供采购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鲜）章，否则不得分。</p>  | 共同评分因素 |

|   |              |    |   |             |
|---|--------------|----|---|-------------|
| 4 | 后续跟踪服务<br>8% | 8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后续跟踪服务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开展后续跟踪指导有关设备配置②后续跟踪指导人员配备③后续跟踪服务的频次及时间间隔④后续跟踪服务效果等；以上内容提供齐全、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有缺陷或不完善、不清晰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技术类<br>评分因素 |
|---|--------------|----|---|-------------|

注：1）.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因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总得分给予扣除5分的惩戒，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其它部分）中进行承诺。

2）.凡以上的证件（证书、证明材料）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如模糊不清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利后果；若发现响应人提供虚假证件，将通报、列入黑名单等，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

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采购合同编号一般采用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XXXX；
- 2、XXXX；
- 3、XXXX。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XX万元；
- 2、XX万元；
- 3、XX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 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如涉及）

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号采购项目已履行完毕（合同编号：\_\_\_\_\_号），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经\_\_\_\_\_（使用单位名称）组织验收，达到采购合同要求履约完毕。同意将该供应商交纳的履约保证金¥\_\_\_\_\_元（大写人民币：元）予以退还。

收款单位：

开户行：

账 号：

采购人：\_\_\_\_\_（盖章）

采购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_\_\_\_\_（盖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供应商退履约保证金时提供。